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8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張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信用貸款本息，而本件被告與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（嗣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美國運通銀行「信用貸款」其他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可參，嗣原告因受讓本件債權，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王春森